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20 和 Add.1)]

64/1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号和第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和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其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2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以及全面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经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2]

还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3]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4]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ES-10/17 号决议，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4/35）。

[2] S/2003/529，附件。

[3]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4] 见 A/ES-10/273 和 Corr.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作出努力，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1] 包括报告第七章中的结论和宝贵建议；

2. **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它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

4. **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的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总体目标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3] 和四方路线图，[2] 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公正、持久、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

5.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掌握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同它合作；

7.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它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